臺北市北投區一德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編任

臺北市北投區一德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生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 黨	學 歷	經歷	政見
1			許立丕	66年3月5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士林國小畢業 士林國中畢業 泰北高中美工科畢業 景文科大旅運管理畢業(專科)	立法委員廖國棟特別助理 中國國民黨全國黨代表暨公共事務處副處長 106年度台北市優秀青年 台灣脊柱裂守護協會後補理事 台灣神經纖維瘤協會志工	小里長·大市政以建設、美化、服務、關懷作為施政主軸理念: 一、建設(一)推動老屋重建強化社區機能(電梯、天然氣)。 (二)促進工商發展,爭取設立商業區,拓展捷運商圈,並推廣汽車保修商圈、促進在地商機,結合當地企業資源,回饋在地里民。 (三)與臺北藝術大學合作設計景觀陸橋,結合文創及在地文化,打造一德里新地標。 (四)增加公用停車空間,整合現有停車場資源,並精算費率,供里民便利使用。 二、美化(一)催生公園綠地,讓兒童及年長者有安全遊憩的區域。 (二)人行道、地下道重新檢討,還給行人友善的空間。 (三)確實落實資源回收,維護里內衛生整潔。 (四)爭取黃金稻田生態公園,作為教育下一代的天然教室,並發展推廣農業觀光新景點。 三、服務(一)看得到、找得到!手機24小時不關機。 (二)重視里民溝通交流,服務案件迅速處理。 四、關懷(一)強化社區安全通報網及巡守隊功能。 (二)結合社福團體,成立社區長照中心、築齡關懷據點、主婦廚房、築齡共餐。 (三)爭取公共托育中心,讓工作中的爸媽無後顧之憂。
2	20000		郭淑珍	56年5月5日	女	臺北市	無	永樂國小畢業 重慶女中畢業 靜修高級商業科畢業	估祥有限公司會計、滿好汽車公司理賠、國 都汽車公司倉管 萬益通運公司會計 國產汽車公司接待 現任嘉越順汽車負責人	(一)為里民爭取最大福利及資源,使一德里經費透明化,取之於公回饋當地。 (二)不定期舉辦各種活動,增進里民情誼活動。 (三)推動招募環保愛心志工團隊,為一德里社區環境清潔共同維護。 (四)推動招募夜間義勇巡守團隊,來為一德里社區夜間出入安全守護。 (五)改善人行道及店商斜坡道工程,能讓地上鋪平安全又美觀。 (六)關懷訪視鄰里獨居長輩老弱婦女及幼兒。
3			黃 玉 樹	60年4月25日	男	臺北市	無	一、東海大學政治學學士畢業。 二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法學碩士畢 業。	臺北市北投區一德里第12屆里長。	 1.一德里里內的公共設施持續改善與維護。 2.一德里里民民生所需的建設將持續向市政府爭取預算完成。 3.里民的各項文康體育活動及公益講座課程持續舉辦。 4.每年將舉辦里政交流座談會,並聽取里民對里政所提出的改善之道。

第126投開票所地點:中央北路4段48號【桃源國中總務處旁會議室】(一德里1-6鄰)

第127投開票所地點:中央北路4段581號【關渡國小1年1班教室】(一德里7-12鄰)

|第128投開票所地點:中央北路4段581號【關渡國小1年3班教室】(一德里13-17鄰)

第129投開票所地點:中央北路4段581號【關渡國小2年5班教室】(一德里18-23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一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 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選舉票圏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 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 製備之圈選工具圈 蓋選舉票,選舉票 「蓋章」或按指 印,無效。

圏選欄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名

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: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